永州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选定劳务外包服务公司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其他材料

**一、开 标 一 览 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2 | 投标报价 |  劳务外包服务费 % |
| 3 | 备 注 | 服务费计取标准为外包员工的月工资标准（按日计发工资的以日工资标准×实际工作天数计算），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不在服务费计取范围内。 |

投标人： （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备注：请另准备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开标会时单独提交。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投标人适用。请另准备本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开标会时单独提交。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2）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清晰，保证可以扫描二维码。因提供不清晰导致二维码无法扫描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说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需清晰。因提供不清晰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2024年连续3个月社保完税凭证

说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需清晰。因提供不清晰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资料

说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采购人保留在上述网站复核的权利）

（6）投标人近两年来有与国有企业、政府单位合作成功案例；

说明：提供与国有企业、政府单位合作的劳务外包合同复印件

**五、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2、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投标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5）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统一由投标人盖单位章。

**3、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2）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装订及包封要求：**

1、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在一起，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封口处至少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注：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